

#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

浙规学〔2025〕7号

## 关于撤销本会生态坡地村镇专业委员会的公告

根据本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分支机构由于各种原因需要终止的，由分支机构向本会提出申请报告，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撤销分支机构并公告”的规定，经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生态坡地村镇专业委员会申请并经本会六届四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予以撤销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生态坡地村镇专业委员会。

即日起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生态坡地村镇专业委员会对外从事的任何活动均不代表本会。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5年1月17日

